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教室冷氣使用規定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一般教室提供冷氣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上課期間。
- 二、室溫達 25°C 以上並依下列開放時間，方得開機使用。惟特殊因素需開放使用時，經總務長核准後開放使用。
 - (一)、AM08:00 開啟至 PM12:10 關閉
 - (二)、PM12:30 開啟至 PM18:10 關閉
 - (三)、PM18:30 開啟至 PM22:10 關閉
- 三、各教室冷氣開放時，務請隨手關閉門窗，並打開電風扇以增進冷房效果。電源開關打開後，機能請設定在全自動，希望溫度設定請勿低於 25°C，以保持最舒適之氣溫。冷氣關機後，請過三分鐘才能再度開機，以避免壓縮機燒毀故障。
- 四、請由各班總務股長負責開關機。每學期各班總務股長名單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在開學後一週會知總務處營繕組。
- 五、教室人數未達半數時，請減半開機；放學或全班離開教室時，請隨手關機。
- 六、教室冷氣異常時（如冷度不夠、噪音太大、冷氣滴水、故障），請總務股長向系所辦公室助教反應，並由系所助教填寫修繕申請單後，送交總務處營繕組申請報修。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